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楚天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0号文核准，楚天科技公开发行1,824.98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行新股699.925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7,997.00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评估、验资费、律师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4,997.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699.9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4,297.0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湘发改工[2011]145号
2	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7.00	4,997.00	湘发改工[2011]147号
合计		24,997.00	24,997.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2011年1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2月19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年2月28日，楚天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11,802.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总额	置换金额
1	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	8,519.76	8,519.76
2	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7.00	3,283.19	3,283.19
合计		24,997.00	11,802.95	11,802.95

楚天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802.9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94号《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楚天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11,802.95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 11,802.95 万元，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02.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林彬_____

郭宣忠_____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